



女界亡國慘史

丁  
11

丁  
11



梁任公先生原著

# 世界亡國慘史

派克路十八號醒社出版

空前之偉著

歷史小說 清史演義

一百回五十五萬言

每集八角六折出售

共二十册分裝五集 麻雀牌譜

本集二 集六版三 集四集五 集五版一 集六版二 集七版三 集八版四 集九版五 集十版六 集十一版七 集十二版八 集十三版九 集十四版十 集十五版十一 集十六版十二 集十七版十三 集十八版十四 集十九版十五 集二十版十六 集二十一版十七 集二十二版十八 集二十三版十九 集二十四版二十 集二十五版二十一 集二十六版二十二 集二十七版二十三 集二十八版二十四 集二十九版二十五 集三十版二十六 集三十一版二十七 集三十二版二十八 集三十三版二十九 集三十四版三十 集三十五版三十一 集三十六版三十二 集三十七版三十三 集三十八版三十四 集三十九版三十五 集四十版三十六 集四十一版三十七 集四十二版三十八 集四十三版三十九 集四十四版四十 集四十五版四十一 集四十六版四十二 集四十七版四十三 集四十八版四十四 集四十九版四十五 集五十版四十六 集五十一版四十七 集五十二版四十八 集五十三版四十九 集五十四版五十 集五十五版五十一 集五十六版五十二 集五十七版五十三 集五十八版五十四 集五十九版五十五 集六十版五十六 集六十一版五十七 集六十二版五十八 集六十三版五十九 集六十四版六十 集六十五版六十一 集六十六版六十二 集六十七版六十三 集六十八版六十四 集六十九版六十五 集七十版六十六 集七十一版六十七 集七十二版六十八 集七十三版六十九 集七十四版七十 集七十五版七十一 集七十六版七十二 集七十七版七十三 集七十八版七十四 集七十九版七十五 集八十版七十六 集八十一版七十七 集八十二版七十八 集八十三版七十九 集八十四版八十 集八十五版八十一 集八十六版八十二 集八十七版八十三 集八十八版八十四 集八十九版八十五 集九十版八十六 集九十一版八十七 集九十二版八十八 集九十三版八十九 集九十四版九十 集九十五版九十一 集九十六版九十二 集九十七版九十三 集九十八版九十四 集九十九版九十五 集一百版九十六

麻雀牌係游戲品之一然變化縱橫神妙莫測從未有扶其奧宜其秘者此譜凡守正出奇通權濟變各訣無不俱備更倩著名畫家逐式繪以精圖合成全璧示如指掌朗若列眉精製五彩面洋裝一厚册定價洋三角

發行所上海 四馬路時務 書館 望平 街神州日報 館 拋球場 中華書局 外埠各大書 坊各省中華 書局

世界亡國慘史序

哀莫哀於亡國。慘莫慘於亡國之民。南海康先生緬甸哀曰。嗟哉。形勢壯海隅。惜乎荒淫不備虞。五日滅國堪駭吁。妃主茅棚豆羹存遺軀。上漏下濕床几無。贈我縫衣慘不紓。王弟乞食于我乎。哀吾屬國淚如珠。夫以妃主之尊。王弟之貴。國亡而後至處茅棚而食豆羹。則下此者。若官吏若百姓。其顛連困苦更什百倍於此。可知矣。新會梁任公譯著埃及波蘭越南朝鮮亡國諸史。風淒雨慘。如聽巫夾之哀猿。如聞華亭之孤鶴。吾欲哭。哭無淚。吾欲嘶。嘶無聲。吾誠不自知。何以至此。赫赫宗周。莽莽禾黍。興亡豈由天命乎。今者國步日艱。疆宇日蹙。吾人而不自覺。則後之人哀吾安知不。

如。吾。之。哀。前。人。也。爰。輯。成。一。編。爲。邦。人。鑒。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願。讀。是。編。者。之。三。復。斯。言。也。

民國四年三月 日

編者識

# 世界亡國慘史總目

序文

波蘭滅亡記

埃及國債史

越南亡國史上

越南亡國史下

朝鮮亡國史略

# 世界亡國慘史

梁任公原稿  
醒社重編

## 波蘭滅亡記

吾聞之。波蘭之再亡於俄也。俄人窮治信義之黨。凡迹涉疑似稍預其謀者。皆解往西伯利亞及喀喀蘇山。勒令充兵。遷波人三萬至靡喀蘇。開墾荒蕪。無許隨帶眷屬。其人皆權爵紳富。及爲士者。檻車繫繫。相屬於道。如驅羊犬。田產沒於異族。妻子夷爲奴仆。一千八百三十年三月。俄王諭波人。自七歲以上。凡窮困及無父母者。徙置邊地。初則夜拘幼孩。繼則白晝劫奪。其年五月十七日。有長車一隊。內置孩提無數。將解往西伯利亞。展輪之際。其父母號哭攀援。願與偕行。軍士怒。毆傷踏地。或入車下。甘爲輪驢蹂死。血肉狼藉。闔衢溢軌。孩童途中。僅食粗糲。有病卽棄置於路。旣斃。其餒尙在其側。乃至禁士民言語。用波土音。令悉從俄人方言。書院學塾。咸習俄文。時有士子及少年。潛聚偉瑯那。用波土音問答。爲邏者所執。遂科重罪。嗚呼。國之不競。而受人縛。軼其荼毒之苦。豈可言哉。豈可言哉。波蘭當一千六七百年間。固歐洲之雄國也。旣而內政不修。君民上下。習於疲軟。在官諸臣。貪惰失職。民亂毛起。不能自救。公私困窮。日甚一日。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俄命甘斯臨爲駐波公使。大出金帛。以賂波人。於是波廷諸臣。皆有倚俄之心。甚至百姓欲爲俄民者過半。是年十月。波王

卒。俄遂以兵強立所愛爲波王。復與布立密約。有波蘭王位不得循世及之常。王死則令百姓公舉。如有擅立。吾兩國共廢之。等語。六十五年。波國民亂。乞兵於俄。以遏寇虐。俄兵乘勢入波。焚戮甚慘。是時波蘭孱弱已極。廷臣皆俄所命。所以波百姓尙多固結。陰以賄結其豪使。各相攜貳波廷。懲兵亂之事。下令凡士民聚會。講論政學者。皆禁之。民氣益衰。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俄奧布共立約。分波蘭地。俄得一萬九千八百方里。奧得一萬三千五百方里。布得六千三百方里。強使波王上書。獻地求和。所餘之地。僅四萬二千方里而已。土耳其特倡義師。遏強扶弱。旋爲俄所敗。歐洲諸國。皆懼俄威。惴惴自保。無復有過問波事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俄與布廷私議。欲盡滅波蘭。免至遺民蠢動。九十三年。率兵八萬壓波境。波弁哥斯基。起義拒俄。不克。遁至意大利。九十五年。俄奧布再分波蘭地。逼令波王遜位。許歲給銀二十萬。以資食用。官欠債項。悉爲代償。波蘭遂亡。及亞力山大即俄王位。噢咻波民。疊沛恩施。視俄人有加。一千八百十八年三月。親至波蘭。開議院。諭於衆曰。爾國先世。本有議部。今所以復設者。因爾民智慧。能識大體。故以此權相畀。吾非不欲使俄民共循此例。奈粗忽愚頑。不敢遽授以柄也。波人悅其言。深相信愛。時俄以柴洪石爲波蘭總督。監理國政。而王弟君士但丁公爲大將軍。鎮守其地。間一歲再聚議。波人訴曰。吾等徒列議會。而權不少假。惟大將



軍總督之命是從。是受欺於王也。不省。又廢波人新聞紙館。無許印售。波民之充兵者。亦皆散歸。波蘭全土。既歸三國版圖。及拿破崙起於法。嘗許波人自立。稱華沙侯。拿破崙敗。各國大會於維也納。議定爲王國。以俄帝兼之。其後波民屢懷再造。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兩次倡義。血戰頻年。或以將帥失機。或以軍民不習。或以衆寡懸殊。卒被強俄摧陷。廓清廢波蘭總督爲聖彼得堡直隸波蘭再亡。

論曰。俄之鯨吞蠶食諸國。以自廣大。雖由兵力。抑亦有權謀焉。或尊置教門以誘之。或結爲婚姻以伺之。或通其權貴以脅之。以此道墟人國者。匪一姓矣。波蘭旣內政不修。積弱滋甚。家有狐鼠。乃欲倚虎狼以自壯。乃至擇肉以食。始相顧失色。無可爲計。諡爲至愚。不亦宜哉。大地兵氣。日結日深。好仁之士。倡爲公法學。冀以大義遏強暴。扶弱微。余觀俄布奧三國結無道之約。出無名之師。悶然取二十四萬里之地。而瓜分之。諸國袖手莫敢誰何。烏觀所謂公法者乎。不圖自強而欲庇大國之宇下。藉他人之保護。嗚呼。則足以速其亡而已。今夫鄰俄之國。若瑞典。若丹麥。其地其民。未有以逾於波蘭。而至今巋然尙存。然則波蘭者。其亦自亡而非俄之亡之也。

## 埃及國債史

(采譯日本柴四郎埃及近世史第十二章)

蘇彝士河者。於世界之商業。招非常之繁盛。於歐洲東洋之貿易。興莫大之利益。然使埃及沈淪於負債之淵。非獨無利益而使之衰弱疲弊。至一蹶不振者。實無非因此蘇彝士河之所致也。埃及握歐洲之管鑰。地勢最雄勝。且富於物產。歐洲強國所常爲注目而垂涎者也。終亞馬斯之世。以財政整理國庫。綽有餘裕。遂無隙可乘。至濟度之時。專務奢侈。國庫忽告空乏。而時以運河之大工資本不足。不得不揭數千萬弗之外債。此正歐洲強國債多年熱望之時機也。其國家財政之大紛亂。實可謂根源於外債矣。濟度死。威斯明流承其大業之後。欲籌巨萬之資金。是歐洲諸國全市停滯。資本憂無地投入之時也。自諸器械之日發生。工業之頓振起。物品之製造。日急日盛。而需用猶苦。故不能暢銷。資本金無所用之。空置庫中而已。於是歐洲之投機師以爲以此投彼。其利不少。乃以濟度威斯明流之心。醉歐風爲奇貨。藉本國之強盛。欺埃及之微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貸一千八百五十萬弗金於埃及王。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貸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弗。二者利息甚高。除居間人及周旋雜費。其入於埃及政府實數者。第一次不過一千三百二十萬弗。第二次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弗而已。以此負債。因建國之體面。有公私混合負債之觀。小貧之國。忽得巨額之資。頓呈繁盛之狀。此理所應然者也。故於埃及亦俄見商工業之繁昌。卽如出口貨。一時亦大爲增

加威斯明流狂喜。真信爲外債之効驗。更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自英法二都募三千餘萬弗。六十八年。借入五千九百四十五萬弗。皆須非常之高利。除各費外其實不過數千萬而已。土耳其政府見埃及之外債漸加。財政日困。大憂後日之事。傳嚴命令埃及之國稅除正項費用外不許消費。此後非經土國政府之許可。禁募外債。時內者經營種種之大事業。要鉅大之資本。外者外國資本家及投機者。盡百方之術。惑威斯明流。又顧問官之歐人以邪說誘威斯明流曰。資生之真理。凡因需用供給於所握要者。必集資金。若非握要者。決不集也。今歐洲之市場。資金充滿。欲用無處之時。而埃及得振興工業。資金必要之時也。故歐洲之資金之來於埃及。是從資生上需用供給之正理者也。且增加有限之國債。而能振興工業商業。物產繁殖。國力發達。是決無足憂。故如歐洲各國。其富強文明。必於其國債之多少卜之也。蓋購物品必須出相當之價值。今日募國債者。是購發達國力原品之價也。且天下之事。最重時機。今日者。爲興工業商業之時機。若憂外債之爲累。任資金缺乏。不振興其有爲之工商業。歐洲市場之金市。忽變至不應埃及之募。是失千載一遇之好時機也。又曰土國政府之命令。是禁埃及政府之起國債。非禁埃及王之私債。若抵當王室所有之土地而起國債。是一家之私債而已。土政府豈得干涉之哉。威斯明流大喜此說。以駐劄埃及之英國大使。

駐劄埃及之英國外交官之居間。一千八百七十年。於英國借入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弗。是亦非常之高利。合計償先欠負債之利。及今回之報酬費。開消一千零七十一萬五千弗。實入於埃及。不過二千五百萬弗而已。土國政府怒其不用命。又起新國債。痛責其政府。且送書於英國。曰。埃及之新負債。皆上帝之詔。其抵當者。雖爲埃及王之所有。於間接則關於土耳其帝國之租稅。此實皆國法之負債。英國雖收納其書。然不答一語。英法之貪婪資本家。及投機者。猶以爲未足。更欲私壟斷之利。乃會資金家。議借入之策。欲上帝收回嚮日之成命。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贈四百五十萬弗之賄賂於上帝。與二三大臣及宮人。可謂空前絕後之大賄賂。於是上帝受私人之蠱惑。與異議之大臣不協議。直以一封之勅。收回前諭。土國熱心之大臣聞之。直向英國大使告彼之勅。令未經主務之臣之認可。是不用者也。云云。而大使斥之曰。余不任計他國利益之責。只以計英國利益爲已任者也。今得貴國皇帝陛下真正之勅書。實確不拔。必須奉行之者也。敢謝絕貴諭。其後資本家及投機者。以賄賂之効。更借三億六千萬弗於埃及政府。其貸借之條約。誠出意外。實得不過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弗。其餘如前例。皆要償。先欠負債之利。及出報酬費也。當時駐劄之英法外交官。及埃及高貴之官吏。不受此報酬之費者。非清廉高潔之人物。卽痴人愚人。其所慕

之外債。其利重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二成五六。低者亦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一成二五者也。其中有四千五百萬弗。不以現銀交付者。只買跌價之股票。計其原價而交付。其專橫實可謂良心盡昧者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埃及政府起內國債。雖用非常強迫之手段。僅不過得一千萬弗。又其紙幣。以非常低廉始得發行。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夏。財政陷於不可爲之困難。欲清外國債之利。則財貨之出。無途不清。則債主之逼迫愈甚。支絀倉皇。莫可言狀。於是英國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時勢既已至此。無可如何。爲今日之謀。惟聘長於財政之歐人。以爲顧問。官使依其意見而辦理。威斯明流從其言。招聘英國有名理財家計梅。計梅來埃及後。從事於財政之經理。而紛亂更甚。因外國債之外。更有無抵當之國債九千萬弗。曾約上期清償利息。遂以高利貸於他處。俾踐其約。其他國債之租稅。悉供抵當於外國債主。計梅因大驚愕。當時報告於英國政府。書中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國債。雖以一億七千四百四十九萬弗。清十年間之利息。而利上生利。負債非惟不減。却至倍於舊債。而其生財之道。使人民納上期之租稅。甚至勒捐。亦往往爲之。今無可如何之時也。當時國債之利息。每歲所出。須二千八百五十萬弗。而合算全國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不過四千二百五十萬弗。政府發租稅一時上納之新令。此法凡有先納六年之地稅。則可永久半減。據其豫

算得一億四千萬弗之新收入。雖然是實謀之最拙者。徒救目前之急。不慮後日者也。故二千二百五十萬弗之收入。至千八百八十六年減却一千三百萬弗。埃及之困難至此。而計悔果有何良策以救之哉。使力勸英法減非常之高利。改不法之條。運其妙策。使埃及民新開其財運。尙可挽回。然計悔計不出此。唯不過向債主乞諾少時之寬限而已。故後來迫威斯明流建埃及財政管理局。使英法人監督其財政。英法之債主及外交官亦以此事相迫。遂決意設埃及財政管理局。由英法二國簡派全權委員任其事務。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春英之全權委員乞遜來於埃及。十一月英之骨斯法之讓迫流各爲其國之全權委員而來。然此時威斯明流於歐洲全權委員之事。尙未承諾者也。而英法之總領事至於王宮。告威斯明流曰。從殿下之尊命。召集三氏。三氏者非英法之官吏。實欲盡力於埃及者也。自今財政上之困難。可與讓迫流乞遜二人協議施行。骨斯者曾爲內閣員。可備殿下之顧問。事無大小。悉可諮詢。大藏大臣。（卽戶部尙書）征泥駒侯者。富豪而有勞力。不以此二事爲然。拒絕其請。互相持者十有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征泥駒侯突然被縛。誣以與各州同盟。又與歐人密約謀反之罪。卽日流之白河。此刑與死刑無異云。又據世人之所傳。當內閣之審判。絕不容征泥駒之辯駁。云失征泥駒之陷於重刑者。實果有其罪。抑出於他人之奸策。今內外之

人。皆所知悉。蓋征泥駒未就縛之前。英之總領事之報告書曰。英法之管理員。與埃及大藏大臣。大相齟齬。然大藏大臣者。不日必失敗。卽此一報。亦可粗知矣。是月十八日。威斯明流遂從其議。任二人爲歐洲派遣埃及財政管理官。使管督歲入。檢察出納之利子。管理鐵路。掌歷山港之關稅。於是埃及一國。有兩大藏省之觀。又英國政府出自誠意。以派遣適當之顧問官爲顧問。而英之總領事。及他之二人不利之。使埃及政府辭之。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政府如約償一千五百萬弗之公債利息。其得此實甚困難。實自民開納半年前之租稅而得之者也。聞管理新增聘歐人數十人。其俸給十七萬五千弗。皆自埃及政府支出者也。末幾債主起新要求。卽自英埃銀行借入之八百萬弗內。使其二千五百英人股份。促三百二十萬弗之償還。七月十五日。爲償公債利子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弗之期限。埃及國中之資財。旣已涸竭。故威斯明流告于英法領事曰。今日爲償還利子。我政府於上納期。已使先納九月。又一年之租稅。今也無租稅之可徵。無財貨之可得。領事翰曰。非不察貴國之內情。然不諾此要求。殿下必陷非常之大困厄。旣又密謁威斯明流曰。若萬不得已。則有一策。舉股東之最。最有勢力者數人。給以高俸。僱入於埃及政府。使爲官吏。或可轉圜。威斯明流無他策。遂從此議。用

無用之歐人數十人。於是請求暫止。政府亦稍得爲安堵。而忽又自他之股東發要求之議曰。埃及財政之困難者。固所深悉也。雖然。我輩債主。萬無因負債人之困難。而延期焚券之理。期限既至。不可不取償者也。政府又運百方之計策。而償還之。此時。使邦內之人。民破其產。失其職。而爲流浪之客者。不下數萬戶云。財政之紛亂既極。威斯明流奮然告諸國之領事曰。今日歐人之在埃及者。殆過十萬人。然皆自埃及獲利取益。而未嘗納一錢之稅。甚至犯法而走私。自今首課至當之稅。而嚴禁彼等之走私。其後兩月。威斯明流對英法總領事告必課外人稅。及嚴禁走私之意。欲藉英法二國之力以行之。英法政府依違不答。遷延時日。至翌年之十二月。英人覆之曰。英政府亦非敢斥貴國之望。然欲遂此志。須先將政治與財政。立一改革之誓約。且允諾凡事皆服從於混合裁判所判決云云。此書不過曖昧模糊。使不能測其意之所在而已。以是議遂不行。財政益陷窮窘。而追債愈迫。無可如何。因以實狀將各國債主訴於領事。債主等則曰。貴國困難之狀。固深知而痛憫者也。雖然。以吾輩之所見。整理財政。似尙未至。從來吾歐人之管督者。不過貴國之歲入。若更使管督歲出。調理必得其宜。而免此困難。今若此。真無可如何也。吾輩更協議而得適當之方法。一者是使干涉內政。握財政之全權。一者是使埃及王出其私有財產也。威斯明流今者知行政之不可用外。



人。決行拒絕。而歐人猶密查內政。屢以減不急之廢出爲請。在朝之歐人。亦相助以拒政府。是所以激成他日之變者也。然此時猶未有舉動。至露舉動之形蹟。在十八個月之後。此時政府盡百方之術。以計歲入。終不能集。遂至埃及官吏之俸給。亦違其例。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管理官之報告曰。尼羅河水涸。人民瀕於飢餓。地稅一無所入。政府不得已徵收十二歲以上之男子。以二倍之人口稅。其人民之窮困。亦無足怪也。大藏大臣仰屋咨嗟。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之中。以三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弗爲外國債主之額。以五百萬弗供蘇彝士河課稅等之用。所餘五百三十五萬弗供埃及一年之政費。故埃及官吏之俸給。積至數月而不得支給。而所僱之歐人。依然如昔。若稍遲滯。則訴之於混合裁判所。卽得擅支大藏省金庫之權。然擅支一事。英國總領事告於本國。以外務大臣之力禁止之。時勢如此。內國人之飢餓難堪。有志之士。因而遍傳檄文曰。國步艱難。人民沈於苦厄。且負債又必須清償。吾人豈能坐以待斃哉。云云。埃及政府計無所出。乃請於管理官。使延其償還利息之期。且曰。若不許。國民不免餓死。今我大藏省金庫不留一錢。而管理局之金庫。蓄積數千萬金。雖從我之請。亦無甚困難者也。而管理官斥之曰。貴國與吾人協力籌辦可也。至於其他。不敢與聞。會英國內閣傳嚴令於總領事。謂我國債主及雇被人之要求。須令埃及政府約